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95號

原告 吳振傑

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王嘉豪律師

潘映寧律師

被告 吳淑嫻（即梁耿榮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梁耿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
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梁耿榮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他造當事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以梁耿榮為被告，起訴清償
借款，嗣梁耿榮於本件繫屬中之民國113年6月27日死亡，被
告為梁耿榮之繼承人，有繼承系統表1份、除戶謄本6份、戶
籍謄本3份、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暨索引卡查詢證明列印
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頁、第97頁、第101頁、第10
7頁至第113頁、第99頁、第103頁、第105頁、第79頁至第83
頁），其後原告亦於113年10月17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
2項、第176條規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
狀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2頁），經核於法並
無不合，是梁耿榮部分之訴訟，即應由被告承受。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時第1項
05 聲明原為：梁耿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00,000
06 元，及自110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嗣訴狀送達後，於113年10月17日變更為於被
08 告繼承被繼承人梁耿榮之遺產範圍內請求（見本院卷第92
09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法律，並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梁耿榮為原告姊夫，因長期對外有債務
13 糾紛，於108年至109年間陸續向原告借款清償其債務，以現
14 金方式交付梁耿榮借款合計5,103,597元，梁耿榮並曾於108
15 年5月31日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1,800,000元、1,500,000元
16 之本票2紙、300,000元之支票1紙供作擔保。嗣原告與梁耿
17 榮於110年4月1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重新協商
18 還款方式，原告同意就千元以下部分免除梁耿榮之債務，並
19 由梁耿榮於110年4月20日簽立借款金額為5,100,000元之借
20 據1紙（下稱系爭借據）交付被告收執。依系爭借據第3條、
21 第5條約定，梁耿榮應自110年5月25日起還款，清償期為15
22 年，每月按月清償28,500元，如有延滯繳款情形即喪失期限
23 利益，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詎梁
24 耿榮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嗣梁耿榮於
25 113年6月27日死亡，被告為梁耿榮之法定繼承人，且未向法院
26 聲請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梁耿榮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
27 責。爰依系爭借據即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8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梁耿榮僅就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103
31 77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異議理由泛稱上開債務尚有糾葛等

01 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梁耿榮向原告借款，積欠債務未清償
04 等節，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2紙、支票暨退
05 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系爭借據、LINE對話紀錄影本各1份為
06 證（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5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8 執。又梁耿榮雖曾就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10377號支
09 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其異議狀僅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見
10 本院卷第11頁），然未具體指出該項債務有何糾葛，或說明
11 原告之請求有何無理由之處，自難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本
12 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
13 為真實。

14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15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16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
17 文、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梁耿榮於113年6月27日死
18 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均如前
19 述，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被告自應於繼承梁耿榮之遺產範
20 圍內，承受梁耿榮積欠之債務，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
21 於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顏珊珊